

專案質詢

8-4-6-01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鴻鈞，有鑒於大陸《旅遊法》於民 102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路，嚴格禁止低價旅遊團及強迫購物活動，對國內陸客觀光市場將有短期與長期之影響，相關主管單位應及早研擬對策審慎因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陸首部《旅遊法》於民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行，其中對台灣陸客旅遊市場有直接影響之第 9、35、41 及第 70 法條，內容明文禁止廉價旅遊團及強迫購物行程，有利提升國內陸客觀光生態品質。惟本席呼籲主管單位勿過度樂觀，宜就其短期對國內業者之衝擊與長期對市場重新分配之影響，主動提早審慎因應。
- 二、據觀光局統計，民 102 年陸客來台觀光團客總數為 178 萬 2,655 人次；據移民署統計，民 102 年陸客自由行入境總數為 19 萬 1,148 人次。自民 97 年開放陸客觀光，國內陸客市場以團客為主。今《旅遊法》上路，赴台團費上漲目前確造成團客量下降，復隨陸客經濟實力提高及網路發達，個人遊能力逐漸提升，未來自由行將成趨勢。惟現陸團客限額雖上調 6,700 人、自由行 2,920 人，團客數仍為自由行 2 倍多，且大陸開放城市數量有限，許多大陸民眾仍受限戶籍無法獲准來台自由行，顯示自由行開放腳步跟不上未來趨勢。
- 三、團費增加團量減少，短期來看，勢必影響國內以接待團客為主之觀光產業；長期視之，低價團減少，優質陸團與自由行數量將有所增長。爰此，本席建請主管單位應於《旅遊法》實行初期及早研擬相關因應對策；除引導業者提高品質升級轉型，以降低衝擊適應未來市場，兩岸亦應加快協商開放 3、4 線自由行城市並提高自由行人數，拉近團客與自由行比例，以把握國內陸客觀光轉型契機及陸客入境觀光商機。